上接B845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4-016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H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赵妍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了隆平高科、新五丰、湖南环境、湖南妙盟、兴图新科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妍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1年	
	周亚丹	2021年	2016年	2021年	2016年	近三年签署兴图新科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金闯	2008年	2003年	2008年	2024年	近三年复核了克明食品、中京电子、皮林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公司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审计费用将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2023年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1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万元(含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团队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具备良好的诚信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

(二)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

(三)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4-017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兴图新科”)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4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21元,共计募集资金51,906.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承销及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5,283.6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622.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3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6,622.7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8,822.73
	利息收入净额	B2	1,585.6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810.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39.8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0,632.73[注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625.8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615.8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30.93
差异		G=E-F	6,484.94[注2]

[注1]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

[注2]2022年9月,公司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其使用募集资金20,202.14万元,占公司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78.96%,剩余募集资金及待支付资金6,484.94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其中,将铺底流动资金及待支付资金共计3,681.30万元一并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剩下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本报告四(三)募集资金结项情况说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已销户账户以及大额存单),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0073828	11,309,285.56	
	0050910000073836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27909590910188		已销户
	127909590910516		已销户
合 计		11,309,285.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81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81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81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5,4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和研发环境,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基础技术积累,其效益将最终表现为公司研发实力的增强,技术研发推动的平台产品升级,以及新产品未来产业化后带来的盈利能力提升。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结项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2022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公司拟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金额2,903.85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铺底流动资金及待支付资金合计3,681.30万元一并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于2022年11月4号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并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484.94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兴图新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兴图新科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兴图新科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兴图新科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2-266号)

(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22.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32.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V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V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注1]	否	20,658.33	20,658.33	20,658.33		16,433.45	-4,224.88	79.55	2022-9-30	-26.58	否[注2]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1]	否	4,926.50	4,926.50	4,926.50		3,768.69	-1,157.81	76.50	2022-9-3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810.00	15,000.58	0.58	10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6,037.93	6,037.93	6,037.93	1,810.00	5,430.07	-607.93	89.93			不适用	否
合 计		46,622.76	46,622.76	46,622.76	1,810.00	40,632.72	-5,990.04	-	-	-26.5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金额2,903.85万元(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铺底流动资金及待支付资金合计3,681.30万元一并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剩下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430.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2年9月,公司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其使用募集资金20,202.14万元,占公司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78.96%,剩余募集资金及待支付资金6,484.94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其中,将铺底流动资金及待支付资金共计3,681.30万元一并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剩下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金额2,903.85万元(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铺底流动资金及待支付资金合计3,681.30万元一并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于2022年11月4号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待支付资金6,484.94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转出,并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账户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地点由武汉东湖高新开发区大学园路29号光谷物联港的4号楼和5号楼变更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二期5号楼4-9层,此次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注2]募投项目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变动不利影响,公司部分新产品验证期较长、业务拓展进度不及预期,相关投入效益尚未充分体现,但相比上年同期有所改善。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4-019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00,000股,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6,622.76万元,主要用于“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自2020年以来,公司不断推进募投项目实施,通过场地建设、软硬件购置、研发人员投入等方式,搭建开发平台,升级公司原有技术,并不断推出新技术、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提升服务水平,完善用户体验,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截至2022年9月20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技术目标按期全部达成,并已实际应用于产品和投入市场,在完成目标的同时探索且积累大量技术经验,满足了项目建设使用功能。

为顺应国防信息化行业市场及十四五规划的发展趋势,抓住行业机遇,抢占未来行业领域先机,公司业务随着当前军队发展趋势正在从体系化系统的建设向市场容量更大的边端设备的建设转变,拟进一步加大产业化转化及市场规模化推广,为公司业务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夯实基础,争取以持续的优良经营业绩回报公司股东。基于上述背景,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事项是否启动的最终决策将在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后,在市场时机合适的时候,再次召开董事会予以确定,方案整体细节由董事会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充分论证后实施。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届时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上交所审核并给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4-021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人民币-7,382.64万元,实收股本为10,304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主要原因系:

1、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军方客户,受用户战略部署、防务需要及内部计划的影响,叠加国际局势的动荡、大宗商品上涨等因素,同行业公司业绩承压,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部分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业务交叉,产生了较大竞争压力,业务拓展速度较慢,受部分客户建设计划延迟,公司业务拓展和项目实施受到影响。

2、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并积极进行新产品的推广,部分产品已经试用及功能验证,但是规模化的应用尚需持续深耕,本期新产品的营业收入贡献程度有限。

3、为适应国防信息化“十四五”的建设发展,夯实主营业务,增强技术、产品和系统实力,抢占未来行业领域先机,公司近几年保持了较大的研发投入、市场布局和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保持较高水平。

二、应对措施

受益于前期的市场累积和技术沉淀,近年来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和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伴随着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减弱,公司各类细分场景需求有望逐步恢复和得以修透发展。公司目前正处于稳步成长阶段,随着规模及产品技术差异化优势的进一步凸显,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提升。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的变化,围绕战略规划动态调整经营策略,多措并举为公司稳健经营保驾护航,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坚持“产品主导、主体营销、突破发展”的发展理念,按照“一个战略、二个方向、四大板块”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增强市场开拓力度,深耕行业客户,加速场景落地,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改善打下良好基础;

2、以市场为导向,由客户需求驱动产品研发,提高技术研发及运营效率,推动产品商业化进程,促进公司收入的增长,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不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以促进研发成果的快速转化,通过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和深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4、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做好提质增效。强化内控合规管理的同时,提高资金管理和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针对重点领域加大管理力度,提高公司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公司亦将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在总结过去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加大项目资金回收力度,做好提质增效;

通过上述各项举措,公司将尽可能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营成本和提高利润水平,积极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快速提升整体的盈利水平为目标,弥补前期亏损,实现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4-022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二期5号楼4-9层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